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证券代码：600569

编号：临 2009-11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0,311,12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安阳钢铁全体股东所有；

5、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25日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174,269股上市。

2、200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号)核准公司向安钢集团发行375,449,1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393,684,4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85,760,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7,924,269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57.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42.1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和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安阳钢铁相关股东均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10,311,12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25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760,220	57.89%	1,010,311,120	375,449,1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5月25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53,174,269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1,385,760,220	-1,010,311,120	375,449,100
	2、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5,760,220	-1,010,311,120	375,449,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7,924,269	+1,010,311,120	2,018,235,389
	其它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7,924,269	+1,010,311,120	2,018,235,389
股份总额		2,393,684,489	0	2,393,684,48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9日

备查文件：

-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 其他文件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安阳钢铁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晓莹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6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4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24225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5 月 15 日，安阳钢铁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阳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实施。

2、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安阳钢铁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安阳钢铁全体股东所有；

5、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安阳钢铁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安阳钢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进行了持续督导。

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安阳钢铁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安阳钢铁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安阳钢铁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安阳钢铁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单位：股）

		2006年5月25日 股改实施后	2007年5月25日第 一次限售股上市后	2008年3月28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家持股	1,063,485,389	1,010,311,120	1,385,760,2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63,485,389	1,010,311,120	1,385,760,22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954,750,000	1,007,924,269	1,007,924,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54,750,000	1,007,924,269	1,007,924,269
股份总额		2,018,235,389	2,018,235,389	2,393,684,489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06年5月25日股改实施后		2007年5月25日第一次限售股上市后		2008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3,485,389	52.69%	1,010,311,120	50.06%	1,385,760,220	57.89%
合计	1,063,485,389	52.69%	1,010,311,120	50.06%	1,385,760,220	57.89%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安阳钢铁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安阳钢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010,311,12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760,220	57.89%	1,010,311,120	375,449,100
合计		1,385,760,220	57.89%	1,010,311,120	375,449,1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5月25日安阳钢铁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53,174,269股申请流通上市,具体明细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7年5月25日上市数量	剩余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3,485,389	52.69%	53,174,269	1,010,311,120

经保荐机构核查,安阳钢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程佳已调离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晓莹作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七、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安阳钢铁相关股东均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章页。）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莹

2009年 5 月 15 日